

南涧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政复〔2025〕28号

签发人：黄建波

南涧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 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殡葬管理所（县殡仪馆）：

你所上报的《关于变更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批复主体的请示》收悉。根据大理州民政局、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延伸服务和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大民发〔2024〕22号）、南涧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涧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南发改发〔2022〕12号）等文件

相关规定，县民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邀请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或联系殡葬工作的领导、部分村党总支书记等 23 人，召开了南涧县殡仪馆延伸服务和殡葬用品收费标准集中征求意见建议会议，重新确定了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照《南涧彝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县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南民政复〔2024〕10 号）文件要求，同意南涧大福地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执行新的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同时将新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殡葬用品收费标准上报州民政局进行备案。

在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过程中，按照突出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的要求，县殡仪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由县殡葬管理所接管运营，运营主体已由南涧大福地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涧县殡葬管理所（南涧县殡仪馆）。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南民政复〔2024〕10 号”文件确定的范围和标准，批复给县殡葬管理所（县殡仪馆），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下一步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县殡仪馆）正式组建成立后，由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县殡仪馆）继续接替执行该标准。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尽力满足丧属的丧葬服务需求。

附件：南涧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
明细表



附件

南涧县殡仪馆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明细表

名称	价格管理形式	批准文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服务内容	备注
延伸服务项目	市场调节价 家属自愿选择		遗物、丧葬用品 焚烧	次	60	遗物（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等）、花圈等焚烧。	遗物焚烧（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等）60元/次；棺木焚烧100元/口。花圈焚烧10个以内免费焚烧；11-30个收60元；30个以上，超出部分按5元/个收取。
			遗体清洗、脱衣、穿衣	具/次	180		腐尸或有损坏遗体的特殊整形、缝针、包裹等价格面议，但不得超过510元。
			整容化妆	具/次	160	理发、修面、梳头、化妆。	
			瞻仰棺租用	小时	25		
			出租场地为遗体穿洗	具/次	100		提供场地、工具、水、电、消毒。
			遗体悼念瞻仰	次（两小时）	320	提供悼念厅、休息室、电子显示屏、音响、设备盆景、悼念厅布置及礼司仪等服务。超时价格面议。	
			守灵室租用（遗体守灵）	天	480	守灵室租用期间殡仪馆配备音箱、瞻仰棺、纸杯、茶叶、跪垫等设施设备。	12小时以内收费240元，12小时以上按一天收费。
			守灵室租用（骨灰守灵）	天	360		12小时以内收费180元，12小时以上按一天收费。
			运送骨灰	趟/次	200	20公里内收费	往返距离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
			电子炮	次	30		

价格投诉单位：南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12315

南涧县民政局

督查服务电话：0872-8521492